

儋州市西流学校2025-2028年度学生夏装、 冬装校服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 目 编 号：中建ZBDL-2025-107

采购人：儋州市西流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23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33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03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0 万元；（最终结算以学生实际订购数量为准）

最高限价：小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66 元，小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75 元，中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75 元，中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85 元（报价明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采购需求：具体详见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并加盖公章）（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

（5）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并加盖公章）；

（6）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

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查询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加盖单位公章);

(7)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5年10月21日至2025年10月28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 09:00至12:00, 下午 14:30至17:0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40号二楼

3、方式: 现场购买, 购买磋商文件时必须出示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如已办以上三证合一的企业仅需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即可)复印件加盖公章。

4、售价: 人民币 300.00 元/份, 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五、开启

1、时间: 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采购信息及采购结果发布媒体: 海南招采招标采购交易平台等媒介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2、有关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与下载为准, 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地 址：儋州市和庆镇西流居西流农场西流大道

联系方式：符老师/1559592669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

联系方式：赵工/0898-653629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工

电 话：0898-65362938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为做好我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校服采购工作，根据《海南省教育厅、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海南省司法厅关于加强我省中小学校服管理工作的意见》（琼教勤助【2024】8 号文件精神。“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1、采购内容、数量、价格

内容：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订购。数量：拟购买校服人数为（1000）人，采取自愿订购的原则，数量以实际订购数量为准。小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66 元，小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75 元，中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75 元，中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 85 元（报价明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2、服务期限（履约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 3 年。

3、款式要求：夏装冬装各一套（款式自行设计）。

4、采购清单及规格

货物名称	数量	面料名称	含棉量	克重
夏装套装	实际订购 为准	上衣：单面布	≧40%棉、60%聚酯纤维	200g, ±5%
		裤子：涤盖棉	≧40%棉、60%聚酯纤维	200g, ±5%
冬装套装	实际订购 为准	上衣：健康布	≧40%棉、60%聚酯纤维	220g, ±5%
		裤子：健康布	≧40%棉、60%聚酯纤维	220g, ±5%

注：供应单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具体以学生实际订购数量为准，学生家长自愿购买。

5、质量要求

（1）符合我省校服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校服生产供应企业生产销售的校服安全与质量应符合 GB18401《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T31888《中小学生校服》、GB/T5296.4《消费品使用说明第 4 部分：纺织品和服装》等国家标准。

（2）中标单位必须接受儋州市市场监管局的监督检查，在规定时间内按合同数量送达学校。先由学校对校服的款式、面里料规格、标识、数量等进行验收；初验合格后，再进行全覆盖全项目在任意批次中抽取样品（抽取样品时须有家委会、校方人员同时在场并做好记录），自行送法定检验机构检测，检测费用由供货方负责。抽检结果合格后，报教育局备案，方可分发给学生。

(3) 校服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裁剪、缝制、工艺精细。质量验收：按招标文件要求，由学校校服选用组织代表进行验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学校有权退货并拒绝验收。个别质量或尺寸规格不符的货物，必须在报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换。

(4) 投标人必须根据中小学样服尺寸提供学生夏、冬季校服各一套。第一名供应商候选人样服不予退回将作为项目的验收样本。

提供样服明细：

①样服的尺寸：夏季、冬季校服 160CM

面料要求：所用材料不褪色、不缩水、不起球，甲醛含量、PH 值、色牢度、可分解芳香胺染料等各项材料。产品标准应符合 GB/T23328-2009《机织学生服》、GB/T22854-2009《针织学生服》、GB/T31888-2015《中小学生校服》标准要求，安全类别必须符合 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GB31701-2015《婴幼儿及儿童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标准要求，必须对学生身体健康无任何不良影响。

三、售后服务要求：

(1) 选中企业须提供包括生产、运输、包装、质量检验及到学校销售等服务，并按学校要求在规定时间内送货上门。

(2) 选中企业向学校提供的校服质量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选中企业须配合学校做好校服征订工作，有计划地进行生产，并按学校要求及时交货；对于补购、换购的，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4) 对省内各中小学校的特困户子女、革命烈士子女及孤儿学生订购校服，应给予全免或部分减免优惠。具体情况于《采购合同》签订前与各学校协商。供应单价不得高于物价管理部门最高限价。

(5) 选中企业所提供的校服质量应有一定的保质期（不少于 3 个月）。在质保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应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履行补购、换购，确保所提供的货物合格率达到 100%，属于质量问题的由选中企业负责包修、包退、包换；属于人为损坏的可提供维修服务，只收取工料费。

(6) 对个别特殊身材的学生，应提供上门量体定做服务，在接到学校通知后 5 小时内作出服务响应，5 个工作日内提供货物；特殊身材学生的校服不允许增加收费。

(7) 选中企业应提供工作时间的投诉服务热线。

7、其它说明

对选中企业提供的企业生产供应能力，质量保障能力、售后服务水平、企业社会信誉等证明材料，校服选用组织将派代表到企业考察调研核实，如发现所提供的材料存在

弄虚作假，学校有权取消选中企业在本校的校服采购服务资格。

四、其他要求：

1、付款方式：采购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行约定

2、验收：由采购人组织，响应人配合，根据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响应情况及国家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其他

3.1 响应人须以保证优质的货物质量为目标，不得恶意低价竞标。

3.2 其他未尽事宜以合同约定为准。

4、注意事项

4.1 采购数量以采购人的实际需求为准，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时以实际采购数量乘以成交单价据实结算。本项目预算金额作为合同累计结算金额的上限，合同期内累计结算金额达到采购预算金额视为合同履行期限届满。

4.2 供应商报价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制造、检验、包装、运输、拆除、清理、转移、保险、税费以及安装、组织验收、培训、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人用户需求书。
2	采购人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地址：儋州市和庆镇西流居西流农场西流大道 联系人：符老师 联系电话：15595926699
3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海南中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美苑路 40 号二楼 联系人：赵工 联系电话：0898-65362938
4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磋商公告。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__否__（是、否）
6	1、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__否__（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_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 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4%-6%），工程项目为__/_%（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 农、林、牧、渔业，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建筑业， ☐ 批发业， ☐ 零售业，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 仓储业， ☐ 邮政业， ☐ 住宿业， ☐ 餐饮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物业管理，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房地产中介服务、租赁经营等）。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__否__（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u>0</u> 元；最高限价：小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66元，小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75元，中学夏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75元，中学冬季校服每套价格不得高于85元（报价明细不得高于最高限价，超出视为无效报价）
10	磋商保证金： <u>本项目不要求。</u> 缴纳截止时间： <u>/。</u> 磋商保证金缴纳方式： <u>/。</u>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__否__（是、否）
12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__否__（是、否）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u>（样品的制作标准和要求、接收及退还，样品检测报告，检测机构、检测内容等内容）</u>
13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__60__自然日（日历日）
14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u>
15	磋商时间： <u>2025年11月03日10时30分</u> 磋商地点： <u>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51号京航大酒店5楼开标室2</u>
16	信用查询时间：在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后，发布本项目成交结果公告前，由招标代理工作人员上网查询。
17	磋商小组由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 <u>3</u> 名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
18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名
19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__否__（是、否）
20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__否__（是、否）

21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13600.00 元</u> 收取形式： <u>合同另行约定</u> 收取时间： <u>合同另行约定</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
23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u>1.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的规定，落实国家节能环保政策。</u> <u>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u>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落实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本项目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u>4. 按照《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落实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本项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u> <u>备注说明：</u>

	1. 供应商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2. 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应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适用于本供应商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U盘），1、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的递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密封，随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一起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供应商提供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PDF格式）必须与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保持一致，否则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风险。
2	备选方案：不接受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或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

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人需求书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磋商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复制。

10.4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11. 磋商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响应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2. 磋商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对履约保证金有要求，而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2.4.6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磋商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每一份磋商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成册。并要明确注明“正本”和“副本”，如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中涉及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的资料，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加盖骑缝章（单位公章），否则作废标处理。后者须将“授权委托书”以书面形式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4.3 除供应商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磋商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磋商文件的人进行签字，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

14.4 传真投标、邮寄投标概不接受。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的封口处均应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15.2 “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投标专用袋（箱）外包装均应：

-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注明开标地点。
- 2) 注明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正本、副本或电子版文件及在磋商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 3) 写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15.3 如果未按第 15.2 款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绝，并退回供应商。

16.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16.1 采购人收到磋商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磋商响应文件。

16.3 采购人可按照第 6 款的规定修改磋商文件并酌情延长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履行。

17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采购人须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17.2 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5 款和第 16 款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17.3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17.4 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起至第 13 条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磋商响应文件。否则采购人将按第 12.4.1 款规定没收其磋商保证金。

五、开标与评审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在供应商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18.2 按照第 17 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磋商文件将不予开封。

18.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只有在开标时唱出的投标声明（如进一步折扣等）评审时才能考虑。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第 18.3 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2 磋商小组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9.3 磋商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1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9.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0. 磋商

20.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0.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0.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0.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0.5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0.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0.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8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0.9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21.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和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1.2 磋商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21.3 对供应商报价经过上述修正和调整（包括缺漏项调整）后所得出的价格构成其“评标价”。

21.4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正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相应的名次排列。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响应无效

23.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3.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3.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3.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3.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3.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详见第四章《评审办法和程序》。

25. 保密要求

25.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7.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 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出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授予合同及履约验收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9.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1. 履约验收

___/___。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八、质疑和投诉

33. 质疑

3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3.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 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4.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评审办法和程序

一、评审原则

1.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 本次评审是以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承诺文件和最终报价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及综合实力强的成交供应商。

3. 参加磋商工作的所有人员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严格保密，确保竞争性磋商工作公平、公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无理干预磋商小组的正常工作。

4.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二、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评审流程如下：

1. 评标准备

磋商小组成员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本次招标的范围和需求，熟悉评标方法；

2. 磋商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进入评审程序后，磋商小组先对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磋商小组将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和附表1的内容，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

若出现以下情况，则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不满足采购需求而不能通过初步审查：

1) 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 磋商有效期不足的；

4)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不齐全、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未能补充齐全的；

5)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初步审查，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内容不齐全、不能证明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任务、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的；

6) 报价过低，明显不合理，采购人认为无法保障质量而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的；

7) 主要技术规格和参数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负偏离的；

- 8) 磋商小组认为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 9) 没有按时作最终报价或最终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 10) 违反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
- 11) 不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条件的。

初步评审采用“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符合要求的才能通过初步评审。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 最终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5. 综合评审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标准详见第七条《评审细则》）

6. 推荐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 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人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 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

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但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初步评审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2#	3#	N#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磋商公告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电子版份数、式样、签署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磋商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合同履行期限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其它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日期：

七、评审标准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商务技术及价格评分表（100 分）

评比项目	评分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商务、技术部分 (70 分)	类似项目业绩	12 分	供应商自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服装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封面及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个同类项目业绩得 4 分，最高得 12 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检测报告	8 分	供应商提供具有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本次校服投标中主要使用布料的检测报告情况，包含成分含量、甲醛含量、PH 值、耐水色牢度，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进行评定，每个项目检测应为合格，报告中显示成不合格的每项扣 2 分，满分 8 分，扣完为止（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样品质量	10 分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样品款式、质量、工艺及设计等进行综合对比，重点对如下方面进行横向对比： 1. 从样品质量表面有无疵点、色差、异味，无烫黄、水渍及亮光、纽扣拉链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2 分。 2. 从裁剪、缝制、工艺精细程度、款式造型、色彩搭配，整体效果是否美观大方等方面对比，优质得 5 分；良得 3 分；差得 2 分。
	供货方案及计划	15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供货方案及计划。内容包含但不限于：采购组织、项目管理体系、运输方案、制作流程等进行综合评审： 1、供货方案及计划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 2、供货方案及计划提供了文案大纲及基础内容，部分符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考虑问题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3、供货方案及计划提供了文案大纲，思路不够清晰，考虑问题不够周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7 分； 4、供货方案及计划内容不全面，考虑问题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质量保证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质量控制、履约保证措施、劳动力保证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质量保证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

	质量保证方案	15 分	2、质量保证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及基础内容，部分符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考虑问题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3、质量保证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思路不够清晰，考虑问题不够周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7 分； 4、质量保证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问题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针对本项目制定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体系、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审： 1、售后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完整，科学合理，思路清晰，考虑问题周全，符合实际需求，针对性强，得 15 分； 2、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及基础内容，部分符合实际需求，思路较为清晰，考虑问题较为周全，针对性较强，得 11 分； 3、售后服务方案提供了文案大纲，思路不够清晰，考虑问题不够周全，针对性可行性较弱，得 7 分； 4、售后服务方案内容不全面，考虑问题不周全，缺乏针对性，得 3 分； 5、不提供不得分。
价格部分 (30 分)	报价得分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说明：

评分因素	商务、技术	价格
权重	70%	30%

- (1) 商务技术分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分别就各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总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全部评委的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最终得分。
- (2) 价格得分：以二次报价为准计算。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 (3)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得分+价格得分。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该合同文本仅供参考，具体的合同条款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以实际
签订为准)

供货合同

甲方（需方）：儋州市西流学校

乙方（供方）：

2025 年 XX 月 XX 日 XXXX 确定为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以便于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名称、规格、单价和参数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最后单价 报价（元）	规格（mm）	参数要求	品牌	制造商
1						
2						
3						
...						
最后单价报价总计（元）		小写：				
		大写：				

以上费用含税含运费，表中各规格类型的货物最终采购数量以甲方实际使用数量为准，实际结算数量依据甲方实际各类型货物需求在合同金额控制范围内分批次提供。

第二条、供货时间

-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量分批次及时送货，直至本次所采购的数量全部供应完毕。
- 甲方依据需要，可在每月的____日向乙方提供货物需求明细，乙方供货时间以甲方提供的货物需求书面通知时间后 30 天内送达。

第三条、交货地点

交货地点：海口。甲方如需变更产品交付的地点，应当提前 7 天书面通知供方。

第四条、产品要求

1. 材质：按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2. 标准：无论甲方是否向乙方明示购买产品的特定目的，则乙方的产品质量不应低于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3. 质量保证：乙方就提供的产品向甲方提供质保承诺书，产品的质保期为 24 个月，自产品交付之日起计算。
4. 技术服务：乙方至现场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产品要求及验收

乙方指定的承运人在交付产品时，甲方验收人核对货物的规格、数量及种类无误后，须在乙方的发货单上签收，则产品验收完毕。如甲方在验收时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和种类与合同有异，应于 24 小时内向供方提出，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第六条、结算方式

1. 乙方每供完一次货后，按照甲方验收人员签字后的送货单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该次货款的全部金额，特殊情况可协商延迟支付。乙方收款账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税号：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交付产品，逾期交付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该部分产品相应货款每日 1% 递增计算，自产品应当交付之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
2.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不符合本合同的标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更换，乙方无法更换或更换后仍达不到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更换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若乙方怠于履行本合同的约定，经甲方通知后仍拒不整改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甲乙双方按照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进行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结算金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损失。

4. 除了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拒绝收货，如有违反，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该拒收货物部分货款的10%。
5. 甲方应当按照约定支付货款，如果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而甲方未予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支付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6. 因甲方上级主管部门或政府主管部门未能及时拨付资金造成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和进度支付合同款项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亦无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滞纳金或者利息等任何形式的违约补偿。

第八条、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一切双方所不能控制，且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于生效日期之后发生并且阻碍双方全面或者部分履行合同的事件。这些事件应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火灾、水灾、战争、国际或者国内的交通断绝、政府或公共机构的行为、传染病、动乱、罢工或任何其他国际商业惯例通常视为不可抗力的事件。
2. 发生不可抗力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暂停或者延期履行合同义务，另一方不得追究其违约责任，但是援引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对方，并尽力避免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同时在事件发生后的十五天内，向对方提供不可抗力时间的充分的证明。

第九条、争议解决

1. 与本合同的有效性、履行、违约、变更、转让及解除等有关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合同成立及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盖章后生效，一式伍份，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地址：

地址：

甲方代表人：

乙方代表人：

日期：2025 年 月 日

日期：2025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代理机构盖章只做见证作用，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不因采购代理机构的盖章行为而发生变化。

采购代理机构：XXXX（盖章）

地 址：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

封面格式：以下为参考格式，供应商可自行排版，但必须包含下述参考格式中的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内容及格式要求：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增加的其他内容），并按以下顺序胶装成册：

目 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报价一览表·····	（页数）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页数）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页数）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页数）
八、项目实施方案·····	（页数）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如有）·····	（页数）
十、其他证明资料·····	（页数）

注：1、供应商编制上述文件时，本磋商响应文件第六章已提供格式的文件须按格式要求填写。

2、供应商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必须真实、一旦发现提供弄虚作假的证明材料，则取消中标资格，并按骗取中标行为通报给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一、响 应 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编号为_____）的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_____（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本项目磋商文件（包括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及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充分注意并理解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不存在歧义、重大误解或格式条款等瑕疵，同时认为本项目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内容和规定，且无任何异议。

（2）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为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计算的_____天，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如我方成交，响应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单位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不论在任何时候，我方同意将按贵单位要求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或证据。

（5）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磋商小组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不一定获得成交资格，即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如果我方成交，我们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	中建 ZBDL-2025-107
首次单价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元）：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其中：小学夏季校服____元/套，冬季校服____元/套； 中学夏季校服____元/套，冬季校服____元/套。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备注：

- 1、报价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 2、报价总额包括本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工程、货物、服务、税等一切费用；
-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 4、报价一览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首次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序号	磋商文件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条款描述	供应商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响应条款描述	响应情况说明
1			
2			
3			
...			

备注：

- 1、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取消成交资格。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所有条款未有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采购人需求书”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所有内容，供应商不得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
- 2、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负偏离，在响应情况说明处填写。
- 3、此表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采购、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委托授权期限：_____，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被授权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 1、供应商为企业法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 2、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 3、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 4、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六、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手机号码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 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 注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备注：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资格承诺书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6)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无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被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没有因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而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没有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未满情形）。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供应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供相应的承诺函（或情况说明）和证明材料截图(如有)等。

(8) 保证金缴纳证明材料

备注：本项目不作要求。

(9)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格式自拟）

备注：供应商认为有助于资格性审查资料。

七、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相关资料（无可不提供）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组其他 成员							

备注：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如不涉及的人员可填“/”。

2、表后可附人员身份证明及相关资料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备注：格式自拟。

九、供应商类似业绩（如有）

备注：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其他证明资料

备注：附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和供应商认为有助于本次磋商采购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附件2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

项目名称	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	中建 ZBDL-2025-107
最终单价报价总计	人民币小写（元）：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小学夏季校服____元/套，冬季校服____元/套； 中学夏季校服____元/套，冬季校服____元/套。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注：1、此表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名及加盖公章；

2、本表格需按照以上要求填写，否则自行承担不利于评审结果的风险；

3、在开标时，供应商携带此最终磋商报价表，并盖好公章。开标现场采购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最后磋商报价时，供应商方可填写最终磋商报价表，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儋州市西流学校 2025-2028 年度学生夏装、冬装校服采购

项目编号：中建 ZBDL-2025-107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单项合计 (元)	备注
1								
2								
3								
...								
最终响应报价总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备注：

- 1、以上表格格式行可增减。
- 2、供应商必须按“最终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及本项目采购内容，详细报出各类服务项目的价格，不得漏报，否则视为已包含在总价中不再单独另行报价，不影响有效性。
- 3、所有报价均用人民币表示，其报价总额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人工费、检验、培训、税金、知识产权费（若有）和保险等费用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 4、“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最终磋商报价表（二次报价）”首次响应报价总额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